

潮州市潮安区广源陶瓷颜料厂年产 2.8 万吨瓷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广源陶瓷颜料厂年产 2.8 万吨瓷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广源陶瓷颜料厂年产 2.8 万吨瓷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广源陶瓷颜料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登塘村鼎盖地
环评机构：	惠州市中润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广源陶瓷颜料厂年产 2.8 万吨瓷泥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登塘村鼎盖地，占地面积 12200m ² ，建筑面积 7000m ² ，主要从事瓷泥生产，年产瓷泥 2.8 万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能有效降低扬尘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柱塞泵、压泥机等机器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5~95dB(A)。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采取降噪、隔离等措施。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筛分杂物、储水池沉泥、员工生活垃圾，筛分杂物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储水池沉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